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（2024）117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及省级公共卫生发展（中医药部分） 补助资金的函

碑林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52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 40 万元，用于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。列“2101704 中医（民族）药专项”功能科目。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公共卫生发展（中医药部分）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5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公共卫生发展（中医药部分）省级补助资金 34 万元，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 4 万元，中医药优势特色提升项目 30 万元。列“2101704 中医（民族）药专项”功能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

使用等整改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2-3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公共卫生发展(省中医管理局)			
主管部门		碑林区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34.00	年度资金总额:	34.00
	其中: 财政拨款		34.00	其中: 财政拨款	34.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: 通过开展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, 加强中医医院医疗质量控制, 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。 目标2: 通过建设“中医阁”,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。			目标1: 通过开展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, 加强中医医院医疗质量控制, 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。 目标2: 通过建设“中医阁”,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数量	1个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	2个	
		质量指标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95%	
			项目建设合格率	≥9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实施期	1年	
			项目及时完成率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成本	30万元/个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	2万/个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	
			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	有效提升	
			提升中医药人才水平	有效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